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 学生期中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掌握本学期教师授课情况，服务课程教学诊断改进。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 12 教学周开展本学期期中学生评教工作。每位在校生均需对本学期开设的全部课程进行评价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

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

二、评教学生

全体在校生

三、评教方式

1. 评教方式

期中评教学生需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根据问题选择相应评价等级。

2. 评教程序

(1) 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，依次对每门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，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。

(2) 学生须完成所列课程全部评价项目，方可提交。

提交数据后关闭所有开启的窗口，正常退出，以防他人进入，造成不良后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此次评教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做好评教工作的宣传动员和指导培训，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客观、真实地完成评教。

2. 每位参评学生须排除一切干扰，公正客观评价每门课程。教务处将充分保护参评同学的评教隐私。如发现徇私舞弊行为，可进行实名举报，举报电话：86405990，举报地址：博学楼7层教务处教学管理科2。

附件：学生评教操作说明

教务处

2020年11月16日

附件：

学生评教操作说明

1. 登陆教务管理系统

登陆方式一：通过校园网主页上快速链接“智能校园”，登陆综合业务平台，点击“教务系统”进入。



登陆方式二：通过教务系统登陆（校园网主页-快速链接-教务系统），用户名：学生学号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6位，进入后可以根据系统提示或个人需要修改密码。



登陆方式三：通过教务处微信公众号登陆（陕西交院教务处）。进入微信平台后点击右下角“教务平台”，根据指示长按识别图中二维码进入。



2. 个人评教

进入系统后点击“教学评价”，选择“学生评价”模块。



依次点击未评课程，在每门课程每个指标描述后选择等级。



每门课程评价结束后，点击保存按钮。课程评价全部完成后点击提交，评教完成。

教学满意度

请你对该老师教学满意度进行评价

不及格 及格 中等 良好 优秀

评语：

